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辛亥革命

(四)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辛亥革命

(四)

編者

柴德賡 單士魁 張鴻翔

劉迺蘇 陳杜英 張次溪

中國史學會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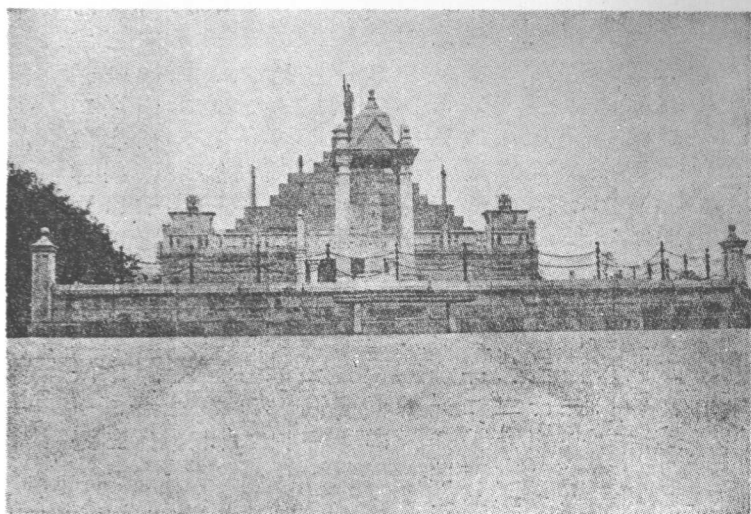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此小書年久照此意不礙若華前在稿
 以此澤乃此時行旅漢字年此
 決心當家聲後皆連
 外則漢字澤出由巴番政中山先生也
 知外則亦溫海茶茅等若家如許
 初於其後一運動力甚難於下等不
 總藏藏意處之玉惟是時藏日通
 需致甚急而許久許需時
 各列為之如若路若通之中不隨一
 時以此大數而于決不難用是意以
 焚外則目眼藏實而之許身入重地
 國所派一城一邑以為海外同胞初
 官難得能明知不足以此教同人
 如此心脚欲使精練之教如
 一死而也重也
 外則竭力以行進在舊稿則難死
 之而大事可成以此崇崇多矣如
 不盡欲而詳請請注良則建建
 此意出於情
 重望也
 大書 黃興 書
 辛亥三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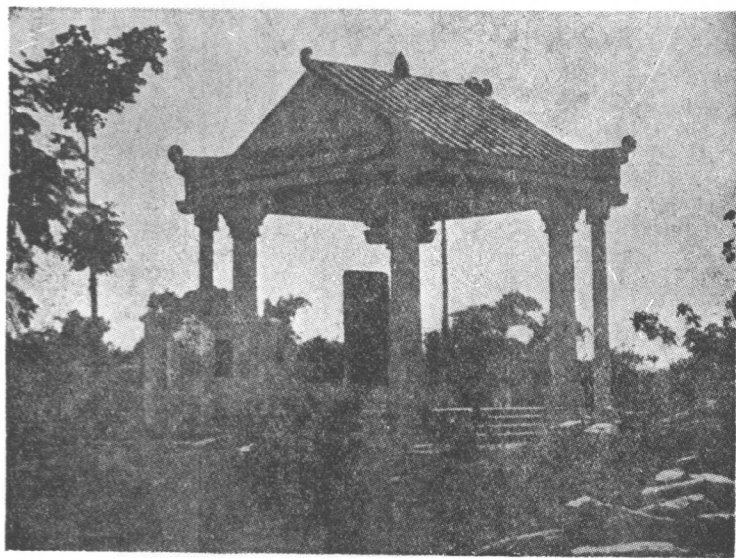
黃興辛亥三月廿日致華僑同志書

培小懷
 此小書年久照此意不礙若華前在稿
 以此澤乃此時行旅漢字年此
 決心當家聲後皆連
 外則漢字澤出由巴番政中山先生也
 知外則亦溫海茶茅等若家如許
 初於其後一運動力甚難於下等不
 總藏藏意處之玉惟是時藏日通
 需致甚急而許久許需時
 各列為之如若路若通之中不隨一
 時以此大數而于決不難用是意以
 焚外則目眼藏實而之許身入重地
 國所派一城一邑以為海外同胞初
 官難得能明知不足以此教同人
 如此心脚欲使精練之教如
 一死而也重也
 外則竭力以行進在舊稿則難死
 之而大事可成以此崇崇多矣如
 不盡欲而詳請請注良則建建
 此意出於情
 重望也
 大書 黃興 書
 辛亥三月廿日

黃興辛亥三月廿五日致華僑同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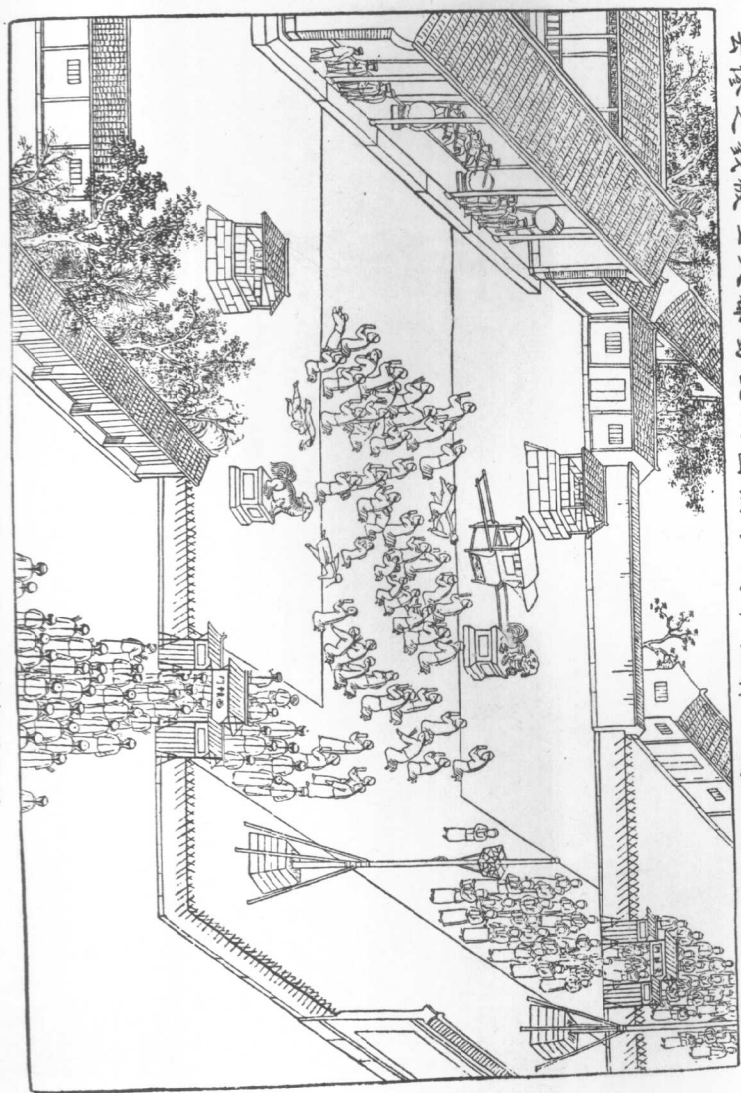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正面圖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亭

七月初五日開鎗斃匪以圖照今民平斃斃鎗開督日五十月七



圖民平斃鎗開錦署督四川日五十月七

此金幣發行於辛亥前一年三藩市同盟會至今美洲華僑尚存之尤以致公



堂洪門人爲多公板即少年副張主任
李是男君也
滄海誌

辛亥前一年三藩市同盟會所發金幣

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四冊目錄

清廷預備立憲

立憲運動之進行	儉父	三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別士	二〇
立憲紀聞		三
出使各國大臣奏請宣布立憲摺	載澤等	二四
奏請宣布立憲密摺	載澤	二七
考查政治調員差委摺	端方	三
請改定官制以爲立憲預備摺	端方	三
請平滿漢畛域密摺	端方	三
熱河都統溥頤山東巡撫孫寶琦江蘇巡撫程德全會同奏		
請改組內閣宣布立憲疏	張謇	四
假飾立憲及組織貴族內閣	黃鴻壽	五
開設資政院	黃鴻壽	四

行政機關之改革..... 詹父..... 五

議會及政黨..... 詹父..... 六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 謝彬..... 七

清廷頒布十九信條特赦黨人..... 羅正偉..... 八

關於籌備立憲的諭旨與奏摺..... 故宮檔案館..... 八

立憲派..... 一〇三

政聞社宣言書..... 政聞社..... 一〇五

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 梁啓超..... 一〇七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梁啓超..... 一〇七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 梁啓超..... 一〇八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梁啓超..... 一〇九

立憲運動及諮議局成立..... 張孝若..... 一一〇

預備立憲公會..... 謝彬..... 一一〇

黃花崗之役..... 一五一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之前因後果..... 黃興..... 一七六

附溫生才擊牟琦·····	一七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一七
準備黃花崗起義·····	一五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一五
辛亥廣州起義別紀·····	一六
黃興傳記·····	一五
趙伯先事略·····	三二
楊篤生蹈海·····	三六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清方檔案·····	三四
故宮檔案館·····	三九

保路運動

辛亥遜清政變發源記·····	彭 芬·····	三一
四川血·····	三餘書社主人編·····	三〇
辛亥四川路事罪言·····	王人文·····	四五
辛亥四川事變之我·····	周善培·····	四四
反正前後·····	郭沫若·····	四九
四川鐵路案檔案·····	故宮檔案館·····	四七

粵漢鐵路商辦問題之未解決·····	胡漢民·····	五三
對於張之洞死後之湖南人·····	爐魂·····	五二
湘路紀事·····	鑄鐵·····	五七
湘路案·····	栗戡時·····	五〇

清廷預備立憲

立憲運動之進行

詹父

我中國十年以來之政治，自一方面觀之，爲革命運動之進行；自一方面觀之，則又立憲運動之進行也。以立憲之進行言，則第一期爲君主立憲之發動時期，第二期爲君主立憲之預備時期，第三期則民主立憲之確定時期也。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家，欲創行憲政，其不能不以君主立憲爲過渡，然後蛻化而爲民主立憲，殆亦進化之階級所不能越者。我國由君主立憲之預備時期，一躍而爲民主立憲之確定時期，其進化之速，亦足爲我國民幸矣。夫立憲云者，以憲法規定統治權行動之謂。詳言之，則必設議院以代表國家意思，制定法律，政府則依國家之意思以執行政務。更立法院，依法律以行裁判。而地方自治，尤爲立憲國家之基礎。故立憲之實質，亦非一蹴可幾。十年以來，立憲之國是雖定，而立憲之實質固未具也。前清時代，執政者固無實行立憲之誠意，民國創立，百務未遑，臨時措置，亦難求備。今後之進行，我國民正宜努力。蓋革命之偉業雖成，而立憲之前途尙遠焉。茲將十年以來立憲運動之進行，分節述之。

第一節 君主立憲之發動

自甲午以至戊戌，變法之論雖甚盛，然尙未有昌言立憲者。政變以後，革新之機，遏絕於上而

萌發於下，有志之士，繙譯歐美及日本之政治書籍，研究其憲法者漸衆。甲辰，日俄戰爭起，論者以此爲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爭。日勝俄敗，俄國人民，羣起而爲立憲之要求，土波諸國，又聞風興起。吾國之立憲論，乃亦勃發於此時。且當此之時，國民之中，主張激烈之革命論者，日益蔓延。清政府欲利用立憲說，以消弭其患，其採用君主立憲制之本意，尤以此爲多。故吾國立憲之主因，發生於外界者，爲日俄戰爭；其發生於內部者，則革命論之流行，亦其有力者也。二主因以外，則疆吏之陳請，人民之請願，皆立憲發動之助因，有足紀者。而西太后對於立憲之本心，則又不可不爲之揭示者也。

(一) 西太后對於立憲之本心 以專制暴戾之西太后，於晚年訓政之日，乃有採用立憲制之意，此亦事之至奇者也。蓋西太后當庚子之時，信用載漪，縱容拳匪，開釁列國，犯天下之不韙，當載漪勢時，西太后榮祿等，幾爲所制。辛丑回京以後，懲於權臣之專擅，首設會議政務處，集王公大臣以議要政。而其裏面，則尤有一重要之關係，即大阿哥被黜，廢立之謀未遂，恐光緒帝一旦親政，故集其黨羽，設此會議，使光緒雖出，亦僅能擁其名而不能握其權也。迨袁世凱等以君主立憲之說進，彼西太后者，當垂暮之年，豈猶爲國利民福計，而爲此立憲之預備耶？亦欲藉此限制君權之說，使光緒帝不能行權於其身後耳。故西太后之採用立憲，全出於私心。其假逐年籌備以爲敷衍之計者，蓋不欲於及身親見之。司馬昭之心，固路人之所知也。

(二) 臣工之陳奏 日俄戰後，駐法使臣孫寶琦，首以變更政體爲請。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萱，又以立憲爲言。乙巳六月，直督袁世凱，奏請簡派親貴，分赴各國，考察政治，

以爲改政張本。未幾，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出洋遊歷。方啓行，吳櫛以炸彈擊之，被阻。徐、紹均他任，改派李盛鐸，尙其亨以代之，十一月首途。澤、李、尙爲一路，端、戴爲一路，歷歐美日本諸國，沿途考察，屢有陳奏。繼而駐英使臣汪大燮、駐美使臣梁誠、尙書張百熙、侍郎唐景崇、粵督岑春萱、黔撫林紹年等，皆紛紛奏請立憲。丙午六月，考察政治諸臣，先後歸國，陳請立憲，尤爲詳盡。於是開御前會議，多數贊同。立憲之名，遂於丙午七月十三日，以詔旨宣示天下。然實行之期，尙須察看情形，再定年限，遷延歲月，似仍無意實行。至丁未四月，袁世凱以日法約成，奏請實行立憲。七月，荷蘭保和會專使陸徵祥，又有限期實行法律之請，蓋陰寓督促之意焉。

(三) 人民之請願 清廷宣示仿行憲政以後，人民之希望立憲，預備研究者日多。上海紳民，設預備立憲公會。各省士民，集合團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所在多有。然清廷態度，於憲政頗無實行之意。人民期望日切，屢加督促，外交內政，有違反民意者，輒集會討論，發電爭持。政府以國民藉口立憲干預政事，嚴加禁壓，亦復無效。丁未九月，華僑聯名請願，求實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亦聯名請願設立民選議院。戊申六月，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七月，各省人民舉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者，踵至京師，八旗士民，亦與其列。八月朔日，始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奏呈憲法議員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諭令內外臣工，依限舉辦，於第九年內籌備完竣，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自是而後，遂爲籌備立憲之時期矣。

第二節 君主立憲之預備

清廷之預備立憲也，以遷延爲惟一之方法。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託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遙遙莫即，清單所列，尤多具文。其不能副全國人民之期望也，無待言矣。庚戌十月，各省人民，復聯合要求，縮短籌備年限，遂有於宣統五年開設國會之詔，籌備事宜，亦令提前辦理。未及期而清失政權，所謂宣統五年云者，亦既成想像之名詞矣。

(一) 丙午以後之預備 丙午七月，下仿行憲政之詔。詔中以改革官制爲入手，並將釐訂法律，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以預備立憲基礎。然空言預備，實行無期。八月，停實官捐，定禁絕鴉片年限，丙午以後之政治，差強人意者，惟此而已。九月，改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亦仍舊，各部稍有增改，定爲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學部、陸軍部、法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共十一部。各部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漢滿。並增設資政院及審計院。丁未四月，發布外官制，僅令直隸東三省江蘇先行試辦。七月，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一年之內，所預備者不過如是。八月，派達壽使日本，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考察憲政。是月，命各省籌設諮議局於省會，並預籌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又命令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立統計局。自是以後，各省官吏，稍注意於調查統計；各省士民，亦注意於自治。戊申六月，始定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預備稍有實際。是年八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及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諭頒發。

憲政之進行，遂有程序矣。

(二) 戊申以後之籌備 戊申八月所頒之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爲將來編纂之準則，大都爲擁護君權而設，絕不足以壓人望。籌備事宜，雖亦敷衍凌雜，然逐年辦事，既有程限，人民亦得恃此以爲督促政府之具。九月，復飭各衙門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每半年彙奏一次。復於憲政編查館中，設考核專科，考核籌備事宜。是年所籌備者，按清單所列，惟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及設立變通旗制處事宜，較可實指。雖皆依限辦理，然清理財政章程及城鎮鄉自治章程，至歲終之數日內，經預備立憲公會等各團體發電催促，始行發布。己酉一年，所籌備事件，其最有關係者，爲籌辦諮議局。調查選舉，經一年之久，始於九月朔日，各省一律開議。其次爲調查各省歲入總數，度支部於三月間奏派清理財政監理官，每省正副各一員，分赴各省，意在將各省財政，集中於度支部。十二月，度支部始將戊申年各省歲出入總數發表。其餘則頒布資政院章程並選舉議員，及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法院編制法，均照年限辦理。人戶總數，亦於十二月間由民政部發表。此外事宜，清單內僅以籌辦釐訂等敷衍之詞，空列條項，本無實績可舉。城鎮鄉自治，間有一二成立者，就大概言，則尚在籌備期間，各地方僅設自治研究所，以爲實行之預備而已。庚戌爲籌備之第三年，其成績之可舉者，則資政院於九月初一開院，全國歲出入預算案，交資政院決議成立；各省歲出，亦交各省諮議局決議；省城及商埠審判廳，以次成立；各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均於十一月簡任；新刑律亦依限發布，其總則經資政院議決，總則以下，因閉會不及付議。是年十月，以人民要求速開國會，屢次請願，